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

通告

2022 年 第 15 号

关于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的通告

全省各转供电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转供电价格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通告如下：

一、转供电价格政策

（一）居民终端用户购电价格

严格执行居民合表目录电价 0.604 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工商业终端用户购电价格

1. 关于一般工商业终端用户电价。2021年10月1日起取消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到户最高限价，对安装分时计量电表的终端用户，其向转供电主体购电价格，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化属性，分别执行其当月市场交易峰谷分时电价或代理购电峰谷分时电价；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终端用户，其向转供电主体购电价格=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月度总电费÷总购电量。

2. 关于大工业终端用户电价。2021年10月起对安装分时计量电表的终端用户，执行其当月市场交易峰谷分时电价或代理购电峰谷分时电价；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终端用户，其向转供电主体购电价格=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月度总电费÷总购电量。

存在多层转供电情况的，终端用户执行的购电价格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二、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

（一）严禁违规加价。在政府制定的转供电价格政策外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定价，不得以电费为基数，加收任何名义的服务类费用。

（二）厘清收费项目。转供电主体自用电费由自身承担。公共部位、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、运行维护费等通过物业费、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。

（三）做好价格公示。转供电主体要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，或运用电子信息平台、网络平台等，及时向辖区内用户依法公示转供电价格信息，自觉接受终端用户、社会各界和相关部门监督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电价属于政府定价，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它费用。《价格法》规定，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。《价格法》明确规定，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全省各转供电主体要对照本通告相关要求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严格执行政策规定。落实政策方面遇到的问题，可及时向供电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咨询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充分利用12315投诉举报电话、“转供电费码”追踪线索，及时查处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。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的转供电主体依法依规查处，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从严从重处理，并按照规定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实施信用联合惩戒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、12315

咨询电话：95598（电力服务热线）

附件：公示模版



附件

转供电价格信息公示（模板）

现行电价政策 (粘贴相关政策文件)	X 月电量及电费缴纳情况 结算电压等级: 当月用电度数: 当月缴纳电费: 平均用电价格: (粘贴相关凭证、资料)	X 月终端用户执行价格 1.安装分时计量表终端用户,用电价格按照市场交易(或代理购电)分时电价执行。 2.安装非分时计量表终端用户,用电价格按照平均用电价格 XX 元/千瓦时执行。 转供电主体(盖章): 年 月 日
---	--	--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、12315